<旗津區公所>防汛沙包領用單(附表1)

領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
領用類別	□　透天住戶(獨戶)上限每戶10包 □　公寓大廈上限30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□　社區集合住宅上限30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□　其它(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)	
領用數量(包)		
領用代表人	姓名	
	管理委員會名稱 (無者免填)	
聯絡電話		
地址		
使用後處理方式 (請勾選)	□自行交回發放單位 □其他	

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　　：

1.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

2.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。

3.避免沙包損壞，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

4.請將不需要之沙包回收請洽里長送至定點回收。

5.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，請聯絡各區公所處理（聯絡電話：　　）。